谈判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谈判项目公开公示，请有参与意向的供应商提交报名表和相关资质文件。

1. 谈判项目编号： YGCG2024305 。
2. 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熔炼分厂及渣选分厂零星维修项目）。
3. 业务管理部门: 设备能源计量部 。
4. 项目内容

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预估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阳极炉母模具换板加工 |  | 3 | 件 |  |
| 2 | 阳极炉母模具上盖板钻孔 |  | 3 | 件 |  |
| 3 | 渣包车承重梁维修 |  | 4 | 件 |  |
| 4 | 粗选搅拌轴维修 | φ100\*4500 | 4 | 件 |  |
| 5 | 浮选机轴维修 | φ200\*4000 | 4 | 件 |  |

1. 项目要求
2.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应含有机械设备、零件加工、维护、修理相关项。
3. 业绩要求：相关机械设备、零件加工、维护、修理协议或合同等。
4. 税率及价格：所有含税价格均为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允许偏离）。含税价格包含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209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内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费用以及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
5.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从维修完成交付后使用之日起，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一切维修服务。所提供的物资及服务必须满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生产要求，若因物资及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有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送货单位承担。
6. 付款方式：施工结束，货到甲方现场，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由甲方结算中心依据实际发生数量和最终含税单价计算结算总价，并出具结算单，乙方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 个月内银行转账（现金）付清全部结算金额；
7. 到货周期：买方下单后 / 个工作日内。
8. 工期：维修工期为3个日历日，自乙方接到委托之日起。
9. 谈判当天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发送报价的，视为弃权。
10. 谈判项目报名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属失信被执行人的，视为无履约能力，不得报名参加，已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10.若谈判单位采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评委将有权否决其谈判资格。